



2010~2011年  
**国外税收考察  
报告集**

国家税务总局 税收科学研究所 编  
国际税务司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 2010 ~ 2011 年 国外税收考察报告集

国家税务总局 税收科学研究所 编  
国际税务司

经济科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10 ~ 2011 年国外税收考察报告集 / 国家税务总局  
税收科学研究所, 国际税务司编. —北京: 经济科学  
出版社, 2013. 3

ISBN 978 - 7 - 5141 - 3093 - 5

I. ①2… II. ①国…②国… III. ①税收管理 -  
考察报告 - 世界 - 2010 ~ 2011 IV. ①F811.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42410 号

责任编辑: 王 丹  
责任校对: 郑淑艳 王肖楠  
版式设计: 代小卫  
责任印制: 邱 天

## 2010 ~ 2011 年国外税收考察报告集

国家税务总局 税收科学研究所 编  
国际税务司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总编部电话: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88191537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北京万友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710 × 1000 16 开 36 印张 660000 字

2013 年 3 月第 1 版 201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141 - 3093 - 5 定价: 72.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电话: 88191502)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前 言

为了反映中国税务部门参与国际交流活动的情况和成果,借鉴国外经验,进一步推进中国的税收制度和税收征管改革,我们自2004年开始陆续编辑《国外税收考察报告集》。迄今为止,已经编辑、出版了4集。

本书是《国外税收考察报告集》的第5集,收录了2010~2011年国家税务总局组团和经国家税务总局批准派出的中国税务代表团参加国际交流活动的报告,共计60篇,内容涉及参加国际税务会议、访问、学习、培训、考察和学术交流等方面的情况。为了便于读者查阅,本书延续了前4集的编辑体例和方法,即分专题兼顾时序和国别。全书分为“国际会议”、“工作访问”、“培训和学习”和“考察”4个部分,附录部分收录了海峡两岸税务交流方面的内容,补录部分收录了未出版的2010年之前的有关报告。

本书由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和国际税务司共同编辑。参加编辑的工作人员有:夏光宇、李学瑜、律兰、田梅花、高运根、杨肖、黄立新、刘燕明、孙红梅和崔玮,靳东升、靳万军和俞书春审阅了全书。

由于编辑水平有限,本书难免有不妥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国家税务总局 税收科学研究所  
国际税务司  
2013年1月

# 目 录

## 国际会议

|                                                  |     |
|--------------------------------------------------|-----|
| 参加利兹堡集团会晤机制第五次会议情况的报告 .....                      | 3   |
| 参加国际税收对话机制亚洲地区会议情况的报告 .....                      | 8   |
| 参加国际财产税协会第十三届年会情况的报告 .....                       | 20  |
| 赴法国参加优化纳税服务国际比较研讨会情况的报告 .....                    | 31  |
| 参加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第六届税收管理论坛暨赴荷兰考察的报告 .....              | 39  |
| 参加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财政事务委员会第九工作组第二十四次<br>会议情况的报告 .....    | 50  |
| 参加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财政事务委员会第九工作组研讨会<br>情况的报告 .....        | 55  |
| 参加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税收管理论坛中小企业纳税遵从工作组<br>第十次会议情况的报告 ..... | 58  |
| 赴韩国参加第七次中韩省局局长级别会议情况的报告 .....                    | 74  |
| 赴韩国参加第二届国际都市税务师峰会情况的报告 .....                     | 93  |
| 参加中韩增值税国际税收研讨会情况的报告 .....                        | 98  |
| 参加第十次中韩税收学术交流会情况的报告 .....                        | 105 |
| 参加中韩第十七次税务局长会晤和中日双边反避税高层磋商<br>情况的报告 .....        | 115 |
| 参加亚洲税收管理与研究组织第四十届年会的报告 .....                     | 118 |
| 参加亚洲税收管理与研究组织第四十一届年会暨考察缅甸税制<br>情况的报告 .....       | 130 |
| 参加美洲税收征管组织第四十五届年会和顺访墨西哥情况的报告 .....               | 136 |
| 参加英联邦税收管理者协会第三十二届技术年会并赴印度考察<br>情况的报告 .....       | 145 |

## 工作访问

|                          |     |
|--------------------------|-----|
| 出访百慕大情况的报告 .....         | 153 |
| 出访丹麦、瑞典情况的报告 .....       | 159 |
| 出访拉脱维亚、立陶宛和日本情况的报告 ..... | 162 |
| 出访爱尔兰、美国情况的报告 .....      | 166 |
| 出访阿根廷、开曼群岛情况的报告 .....    | 176 |
| 中韩税务当局工作级别访问情况的报告 .....  | 183 |

## 培训和学习

|                                               |     |
|-----------------------------------------------|-----|
| 赴英国参加税制和征管培训情况的报告 .....                       | 189 |
| 赴英国参加税务稽查与税收管理培训情况的报告 .....                   | 195 |
| 赴英国参加社会保险税培训情况的报告 .....                       | 201 |
| 赴奥地利参加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非居民税收与税收协定培训<br>情况的报告 .....    | 208 |
| 赴奥地利参加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转让定价和境外所得税收管理<br>培训情况的报告 ..... | 220 |
| 赴德国参加税收征管及信息化培训情况的报告 .....                    | 237 |
| 赴德国参加税收征管制度与税收信息化建设培训情况的报告 .....              | 244 |
| 赴俄罗斯参加高级税务研讨班培训情况的报告 .....                    | 253 |
| 赴荷兰参加大企业税收管理和情报交换培训情况的报告 .....                | 259 |
| 赴荷兰参加税务机关廉政建设、审计工作以及内控机制管理<br>培训情况的报告 .....   | 273 |
| 赴荷兰参加纳税服务和国际税收管理培训情况的报告 .....                 | 291 |
| 赴美国参加国际税收及反避税管理学习情况的报告 .....                  | 302 |
| 赴美国参加税收管理与纳税服务培训情况的报告 .....                   | 323 |
| 赴美国参加高级税务培训班学习情况的报告 .....                     | 331 |
| 赴美国参加税收征管体制及专业化管理培训情况的报告 .....                | 348 |
| 赴法国参加培训者培训团情况的报告 .....                        | 355 |

|                                    |     |
|------------------------------------|-----|
| 赴巴西参加保障纳税人权利培训情况的报告 .....          | 369 |
| 赴西班牙参加税收管理与纳税服务培训情况的报告 .....       | 389 |
| 赴西班牙参加税收流失估算培训情况的报告 .....          | 389 |
| 赴加拿大参加税收管理培训情况的报告 .....            | 401 |
| 赴澳大利亚参加跨国企业税收管理与反避税调查培训情况的报告 ..... | 408 |

## 考 察

|                         |     |
|-------------------------|-----|
| 英国环境税收考察报告 .....        | 421 |
| 阿根廷大企业税收管理考察报告 .....    | 434 |
| 罗马尼亚税收政策考察报告 .....      | 443 |
| 澳大利亚大企业税收管理考察报告 .....   | 451 |
| 澳大利亚纳税人协会考察报告 .....     | 465 |
| 日本的税收管理体制和大企业税收管理 ..... | 468 |

## 附录 海峡两岸税务交流

|                          |     |
|--------------------------|-----|
| 赴中国台湾纳税服务考察报告 .....      | 481 |
| 赴中国台湾税收征管考察报告 .....      | 491 |
| 赴中国台湾税收管理工作考察报告 .....    | 502 |
| 赴中国台湾税收征管与纳税服务考察报告 ..... | 509 |
| 赴中国台湾税务管理考察报告 .....      | 516 |

## 补 录

|                             |     |
|-----------------------------|-----|
| 法国、意大利的主要环境税收政策及其借鉴 .....   | 529 |
| 中国、法国和中国台湾关于所得来源管理的比较 ..... | 538 |
| 葡萄牙和西班牙城乡税制统一改革考察报告 .....   | 544 |
| 赴韩国参加第五届中韩税收研讨会的报告 .....    | 550 |
| 澳大利亚、新西兰联邦税务局内部审计考察报告 ..... | 553 |

# 国际会议



# 参加利兹堡集团会晤机制第五次 会议情况的报告

经国务院批准，国家税务总局王力副局长率中国税务代表团一行4人，参加了2010年1月27~28日在美国华盛顿举行的利兹堡集团会晤机制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会议讨论了七大热点问题：

## 一、金融危机对于税收收入预算和纳税遵从的影响

本议题的指定发言国为中国、德国、日本和英国。王力副局长代表中国第一个发言，就中国应对金融危机采取的措施、成效和面临的挑战作了较为详细的介绍。

金融危机使得各国税收收入明显下降。例如，2009年日本税收收入减收20%。金融危机给各国税务局和纳税人带来双重压力和冲击。一方面是税务局组织收入的压力，税务局既需要配合政府采取措施帮助银行和受冲击的大企业渡过难关，又要保证税收收入预算的完成。另一方面企业效益降低导致应税收入减少，税务局组织收入困难。另外，经济危机降低了纳税人税务遵从的自觉性，一些跨国企业利用集团内交易的转让定价转移亏损，以冲抵盈利国关联企业的利润，达到避税的目的。

为应对金融危机，各国政府纷纷采取措施，例如，政府为银行提供担保，将预算支出多用在债务偿还上等。具体在税收措施上，主要包括如下几个方面：

### 1. 减税措施。

德国降低酒店业消费税和特定行业的增值税，扩大利息税前扣除的适用范围；英国减轻房地产业的增值税和印花税；法国加快增值税退税的步伐，承诺15天内完成整个退税过程。

从多数局长介绍的情况来看，减税的税种对象主要体现在增值税、消费税或性质相类似的税种上，因为，间接税的减免属于短期的“阵痛”，对经济

具有快速刺激作用,且具有长远的积极意义。

## 2. 加大对纳税人逃税和避税行为的查处力度。

德国通过了《加速增长法》,引入了严厉的打击逃税的法律;日本加大了对亏损企业的监控,防止企业通过亏损避税的行为发生;英国重点关注通过避税港避税的行为,只要企业或个人从避税港汇回资金就会立刻成为税务稽查的对象;法国在对经营困难的企业提供援助的同时,注重防止企业任何欺诈行为的发生,并严厉打击逃税,对于信息交换不透明或不合作国家的居民企业或个人取消税收优惠政策,并提高预提所得税的税率。

多数与会局长认为,在全球金融危机的特殊时期,尤其要关注企业的亏损问题,除正常亏损外,不排除“有意亏损”的可能性,有意亏损行为包括:通过母子公司间的交易安排达到避税的目的、偷逃税、利用亏损冲抵整体利润等。

## 3. 减少政府开支预算。

例如,日本政府没有采取明显的减税措施,而是通过扩大投资、裁减政府预算来“开源节流”。

# 二、税收体制下管理的社会保障项目

本议题的指定发言国为加拿大、韩国和美国。

一些国家的税务局除履行日常税收管理的职能外,还要监管具有公共福利性质的政府社会保障项目。例如,加拿大税务局除管理日常税收事务外,还要管理一些社会福利保障项目的实施,例如,儿童牛奶金的发放、退休金的管理;韩国税务局根据美国模式制定社会项目的管理,例如,学生贷款偿付、居民身份证信息系统、转移支付项目等;美国国内收入局专门设立管理社会保障项目的机构,负责社会弱势群体和低收入人群的福利项目,例如,小企业、第一次买房家庭、第一次失业人士、吸毒者的救济。在金融危机期间,美国国内收入局向 2 500 万户家庭发放了 500 亿美元的额外退税;英国税务局 2009 年从其税收收入中拿出 70 亿英镑用于税前抵扣,110 亿英镑用于儿童福利救济;澳大利亚税务局负责社会保险金的发放。

而另一些国家将税收管理和社会福利发放职能分开,由不同部门负责。例如,日本税务局只负责收税,在税法允许的范围内给予免税或退税待遇;法国社会福利由工会等福利机构来承担,税务局可以在所得税政策上体现社会福利因素,但应与福利机构协调配合。

多数与会局长认为,税务局监管社会保障项目存在一定程度的压力,一

是税务局有限的人力资源无法应对额外的非税收工作；二是随着政府社会保障项目的日益扩大，需要向社会发放更多的资金，这无疑给金融危机下本已减收的税收收入和预算开支“雪上加霜”。因此，税务局需要用最低成本保证社会福利项目的实施。

### 三、高收入人群的税收管理（HWI）

本议题的指定发言国为澳大利亚、法国、日本和英国。

高收入人群包括高度富裕和高收入的个人。税务机关对此人群特别关注是因为：（1）这些人群事务复杂，并有可能控制很多实体企业；（2）与此人群相关的税收收入存在风险；（3）有机会进行恶意税收筹划；（4）对税收体制的一体化产生影响。

澳大利亚将高收入人群与公司税管理相结合，建立风险评估机制，并配备高素质的管理人员；法国确定高收入的标准为年收入高于22万欧元，总资产超过33万欧元。对于这部分人群的监管采取专人追踪管理、稽查和鼓励机制相结合，即：每三年税务检查一次，并给移居海外的法国人提供税收优惠政策，鼓励其将资金汇回法国或回法国定居；日本高收入人群急剧上升，由于这些人多拥有公司控股权，因此税收管理的源头为公司。此外，高收入人群有申报海外收入的义务；英国于2009年设立了高收入人群工作小组，目前有5000个案，高收入的标准为年收入高于6万英镑。

### 四、公司税收治理

本议题的指定发言国为中国、澳大利亚、德国和韩国。王力副局长代表中国发言，就中国对大企业税务风险的管理、改善税收遵从环境和与大企业建立对话机制作了较为详细的介绍。

韩国建立了税务官员与行业商会的定期会晤机制，不定期提供免费税务讲座，并简化税务稽查程序，鼓励企业自觉遵从行为；德国通过税企间的沟通，一方面使税务机关收集更多的信息，更好地分析公司间的交易，另一方面使企业能够提前了解税务人员的预期，及时修正纳税行为，以保护其自身利益；英国下大工夫培训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的税收知识，企业高管人员可以向税务局长写信，就税务管理的不足和改进方向提出建议；美国认为，与企业多沟通，指导其正确纳税，比走进企业发现问题功效要更大。

### 五、税收透明度全球论坛的进展情况

本议题的指定发言国为澳大利亚、加拿大、法国和印度。

首先由法国对税收透明度全球论坛进展情况作了介绍：

OECD 于 2009 年 9 月在墨西哥召开税收透明度和情报交换全球论坛会。墨西哥会议是一个重要的里程碑，在此次会议上，成员国和非成员主要经济体和部分低税率国家共同讨论如何实施税收透明度和情报交换标准，并建立一个有效的同行审议机制。墨西哥会议取得三大成效：确立 OECD 税收透明度与情报交换全球税收论坛；成立指导小组及同行审议小组；建立同行审议机制。继墨西哥会议后，OECD 又先后在巴黎召开了两次会议：一是同行审议小组第一次会议，讨论同行审议的三个规则性文件（同行审议的任务大纲、同行审议的方式、方法和同行审议的时间安排）。二是全球论坛指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和同行审议第二次会议，再次讨论并初步通过上述三个规则性文件。

与会局长们对 OECD 税收透明度全球论坛的发展持肯定态度，部分国家还提出一些建议。例如，加拿大认为应尽快确定判定标准；美国建议不应仇视名单上的国家或地区，而加强合作、共同打击避税行为是首要任务。此外，应对情报交换薄弱或空白的国家或地区提供培训或技术援助；中国提出应在 OECD 标准的基础上，更广泛征求意见，尽快确立全球性税收透明度标准；日本于 2009 年缔结了多项情报交换协议，协议签署进展顺利，但是为保证协议的有效实施，其亦认为应尽快确定全球性标准，让更多的国家参与进来。

## 六、纳税人的自觉披露实践

本议题的指定发言国为澳大利亚、美国和英国。

获取全面和准确的纳税人信息是税收征管的关键。为此，各国税务局纷纷制定政策鼓励纳税人的自觉披露行为，特别是对以往税收不遵从行为的自觉披露，严厉打击瞒报、漏报等偷漏逃税行为。

澳大利亚将纳税人自觉披露作为长期的纳税遵从义务，纳税人应随时自觉地向税务局通报涉税事项，一旦发现任何偷税或避税行为，则处以 5% ~ 50% 的罚款；英国通过广播、电视媒体以及中介机构向纳税人传递信息：如果在规定期限内自觉披露海外账户和交易的信息，可以免于缴纳利息和罚款。英国税务局曾通过法院批准向银行发出 425 份无特定储户姓名的银行信息请求，以建立海外账户或交易有关的基础数据库。对于纳税人信息的自觉披露信息，采取“低金额从宽处理、高金额跟踪管理”的原则，对于自觉披露的信息涉及大金额的，税务局将进行风险评估，并对高风险的纳税人开展税务审计；美国于 2009 年 3 月宣布“自觉披露方案”，对在规定期限内自觉披露海外信息（包括账户信息）的纳税人予以罚金的赦免。与此同时，对于不披

露行为予以严厉处罚。例如，税务局可以追溯 6 年对纳税人进行税务检查，如发现瞒报海外交易或账户行为，除补缴税款、利息和滞纳金外，还要处以罚金。对于海外账目不披露的，按账户金额的 50% 补缴税款，并处以 20% 的罚金；加拿大建立了自觉披露的长期机制，并设立了专门负责自觉披露信息处理的机构，纳税人在任何时候都可以纠正纳税信息，只要自觉披露信息，就可以不缴罚金，也不会被追究刑事责任；德国将纳税人自觉披露的长期机制和短期措施相结合。一方面告知纳税人，自觉长期披露海外信息，可以免除罚金和刑事处罚；另一方面，德国于 2008 年颁布“税收赦免法”，对于自觉披露信息并诚实缴税的纳税人，减免 10% 的税款。此外，德国通过纳税人自觉披露在列支敦士登的海外账户，收回 5 亿欧元的税款；韩国还未建立纳税人自觉披露的机制，2009 年 2 月开始要求纳税人自觉申报海外账户，以建立暂时的信息库。

多数与会局长认为，鼓励纳税人自觉披露可以解决海外信息收集困难的问题。但是，要想达到预期效果，除给予赦免待遇外，还应配合具有威慑力的稽查和处罚措施，避免给纳税人“诚实纳税人吃亏”的错误信号。

## 七、联合税务审计的潜力和可行性

本议题的指定发言国为澳大利亚和美国。

美国国内收入局提倡与会各国联合起来，对共同感兴趣的跨国企业开展联合税务审计，希望有一个国家能和美国试点一下。该提议受到与会各国的响应。但是，与会局长们认为，有效地联合税务审计的实施需解决好如下问题：

1. 立法、资金和人力安排。联合税务审计需要有立法作保证，配备额外的资金用于调查、通信往来等，还需要配备能与合作国同行沟通的高素质人员。
2. 简化程序，包括选案（能使各方感兴趣的纳税大户）、审计进度、调整和处罚依据等。
3. 循序渐进，有的放矢。联合税务审计需要从试点开始，找准目标，积极尝试，逐渐推广。

（中国税务代表团）

# 参加国际税收对话机制亚洲地区 会议情况的报告

2010年4月，在菲律宾举行了国际税收对话机制（ITD）亚洲地区会议，国际组织和亚洲、大洋洲有关国家税务机关就当前中小企业税收政策和征管的理论与实践进行了讨论交流，内容涉及小型企业协助计划、现金交易经济及其税收管理、数据比对项目、税务登记、信息化手段的应用等。现将有关内容汇总如下：

## I 澳大利亚

### 一、小型企业协助计划（small business support）

基于“纳税人是税务机关的客户”、“预防胜于治疗”的税收管理理念，为帮助小型企业更好地理解税法，促进纳税遵从，减少纳税遵从成本，发展征纳关系，澳大利亚税务局（简称ATO）制订并完善了小型企业协助计划（small business support），在小型企业的整个生命周期内为其提供涉税业务支持与协助。

ATO发展的小型企业协助计划，主要考虑以下问题：如何理解微小企业的市场？如何提供产品、服务及协助？如何与其他纳税服务提供者合作？如何与微小企业沟通交流？

为了帮助小型企业管理涉税事务，ATO确定了其一系列主题范围，通过这些主题，小型企业可以得到ATO的更多信息和支持，在线支持的内容涉及小型企业在整个生命周期中需要履行的申报缴税义务、代扣代缴义务、养老金、扣除项目和税收优惠等。

### 二、数据比对项目（data matching program）

数据比对项目是一种强大的行政执法手段，它将多种来源的信息汇总起

来进行比对，广泛应用于一系列的公共政策目的，同时相对于手工核对方法而言大大降低成本。在税务机关，数据比对项目帮助识别出不遵从的纳税人和商业欺诈行为。

数据比对项目的数据来源于银行、金融机构和投资机构的收入信息、就业信息和福利金信息，这来源于法律的授权。税务机关使用这些信息来与那些未正确披露收入的纳税申报表进行核对。税务机关也依据法律授权与政府各部门进行大规模的数据交换，同时与澳大利亚医疗保险机构、证券和投资委员会（ASIC）进行不同形式的数据共享。税务机关使用数据比对方式来处理特定的风险、特定行业或者问题。

数据比对的作用和意义在于识别隐藏的企业、不遵从的纳税人以及大范围影响纳税人的遵从行为，和对数量众多的纳税人进行风险分析，通过沟通交流改变纳税人的遵从行为，提高社会的信心，促进公平竞争，促进各方面与数据提供者的合作、协作和共同设计。

通过数据比对，可以识别那些隐瞒收入的高消费纳税人，得到其汽车、资产（包括不动产及股票等）、赌博等各方面信息，通过各类不正常的指标，追踪纳税人的可疑交易。通过外部数据的获取，能帮助税务机关识别不匹配的非居民及未登记的经济实体，帮助税务机关识别未申报的收入，为税务检查人员与管理人员提供支持信息。

### 三、逃税个案转介中心

ATO 逃税个案转介中心的信息来自社区和其他税务中介，其形式包括电话举报、函件举报（包括信件与传真）、网上举报（ATO 官方网站上收集的网络表格）以及有联系的其他部门转办。这些举报和相关信息被广泛应用于识别可能未登记的纳税人和选案，或者为税务检查人员提供额外信息和用于其他相关的情报活动。

### 四、信函项目

信函项目的信息来源，既包括已登记的纳税人资料中取得的纳税人特定的信息，也包括通过数据比对以识别查找出来的隐藏纳税人。ATO 通过信函项目有效增加对纳税人的沟通和交流，有效涵盖绝大部分的纳税人，内容可以针对纳税人的状况及详细事项。ATO 通过信函项目主动向纳税人提出调整相关税务事项的要求，并得到反馈信息，同时纳税人也可以根据税务机关的要求进行自我调整。

## 五、现金交易经济的管理

### （一）税务部门管理反应的演变

对于现金交易经济，近年来 ATO 的管理措施包括：

1996 年，成立现金交易特别工作组；1997 年，形成报告一：行业分类途径；1998 年，形成报告二：新兴领域途径；2000 年，引入商品及服务税行业规范和差异化产品；2003 年，形成报告三：增加企业对消费者的焦点；2007 年，重新鉴定风险，聚焦于对现金经济行为、数据比对和企业对消费者的交易；2008 年，综合途径，提升战略。

ATO 目前采取的途径是：重点放在跨行业的现金经济行为；通过生活方式分析鉴别确认未申报的现金收入；采用一系列的产品及综合战略以促进税收遵从；着眼于企业对消费者的交易，同时也包括企业对企业的交易。

### （二）综合途径

ATO 的策略包括沟通交流、对纳税人进行教育、与纳税人保持密切联系以加强了解、影响与改变纳税人、强制执行、诉讼等。

ATO 着眼于现金交易经济纳税人影响最大的行为，包括明显的、惹眼的消费，申报不真实的收入，或者当地的举报等。

目前，对现金交易经济管理的综合途径包括：小企业协助计划、数据比对、针对不同纳税人实行差异性的检查、识别高风险纳税人、采用一定的选案模型以确认现金交易的风险等级，针对不同情况灵活调整上述措施的选用，或者采取其他制裁措施。

### （三）选案模型

未申报收入企业选案模型有三类：

1. 客户（指纳税人）数量选案原则。该原则通过以下因素确定现金经济案源：行业编码——澳大利亚及新西兰行业分类，登记状态，经济实体种类，特殊行业（部分）除外。

2. 案例选案原则。该原则通过对以下特征的排查以确定现金经济案源：营业额或利润率，经营场地，经济实体种类，目前或近期的遵从行为。

3. 风险指标评分，以辨别确认最有可能少报收入的纳税人：

（1）生活方式反指标：明显的、惹眼的消费，澳洲交易报告及分析中心